|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
| **第三次会议 – 虚拟会议，2020年9月17-18日** |  |
|  |  |
|  | **文件 EG-ITRs-3/3-C** |
| **2020年9月3日** |
| **原文：英文** |

**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

针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

第五条至第八条以及附录1发表的观点

引言

根据《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9月会议上商定的工作计划，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高兴地针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ITR）第5至8条和附录1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关于计费和结算、网络的安全性和健壮性以及强行推介的批量电子通信的条款在当今的通信环境中既不适用也不灵活。任何修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以应对现有经济条件以及新兴技术和服务的尝试，都将遭遇与现有条款相同的命运 – 因为市场和监管环境日新月异，详细的条约性条款将因永远落后于发展而过时。

讨论

我们在此前提交《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9月会议的一份文稿中强调了使用条约工具来试图监管竞争激烈且活跃的市场所带来的根本问题之一。与电信有关的条约规定必须足够灵活，以适应市场的不断变化。旨在解决不断变化的市场的具体方面的条约性条款将继续面临过时和淘汰。

这种根本性的紧张关系反映在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诸多条款中。例如，关于计费和结算的第8条和附录1包括若干规管成员国之间确立结算费率的详细条款，但现今绝大多数流量不再按照这种结算费率制度进行交换。因此，第8条和附录1在很大程度上与当前的国际电信环境不具相关性。试图应用结算费率规定，甚至将其修订以适用于当前基于市场的安排，将会使国际电信话务量流动不畅，并且阻碍可改善服务并降低消费者价格的市场和技术创新。此外，多年来，投资和竞争的增加导致网络容量的增加和国际流量交换价格的降低，而这要比结算价体制下的费用要低。

关于生命安全和电信的优先权的第5条的大多数条款已反映在国际电联所有的法律文书中，而且在此未增加其他相关性/价值。此外，考虑到多数（如果不是所有成员国的）运营商具有提供此类服务的长期传统，关于免费紧急呼叫的条款实际上是多余的。

我们认为，第6条中关于网络安全性和健壮性的条款几乎没有实际用途。我们相信，解决网络安全性和健壮性的技术解决方案会比《国际电信规则》的监管性条款产生更可取的结果。

同样，我们认为第7条中关于强行推介的批量电子通信（例如，垃圾信息）的条款既无效也不适用。目前有关打击垃圾信息的措施发展演变极为迅速，不可能在诸如《国际电信规则》这样的稳定的条约性文件中予以解决。目前在此方面持续取得进展，任何试图通过《国际电信规则》解决垃圾信息的企图都是无效的，并将迅速过时。对垃圾信息做出响应的最为有效的机制是技术手段。

结论

相比之下，一般性的条约条款更有可能承受不断变化的市场条件和技术创新。我们认为，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包含的一般性《国际电信规则》条款具有弹性，经得起不断变化的市场和技术环境的考验。[[1]](#footnote-1)

\_\_\_\_\_\_\_\_\_\_\_\_\_\_

1. 见审议《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2007-2009年）关于《国际电信规则》与《组织法》和《公约》的关系的5号情况通报文件<https://www.itu.int/md/T05-ITR.EG-INF-0005/en>。 [↑](#footnote-ref-1)